

##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### 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婦聯會案停止訴訟說明

2019/03/07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「北高行」）因認黨產條例有違憲之疑義，日前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（下稱「婦聯會」）與本會間關於認定婦聯會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（黨產處字第 107001 號處分書）之撤銷訴訟，裁定停止訴訟並向司法院聲請釋憲乙事，本會予以尊重，不提出抗告。惟本會認定婦聯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，依法保全婦聯會名下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之資產，為推動轉型正義之必要措施，對此本會仍將於後續婦聯會聲請停止執行之審理過程中積極捍衛。

本會去年 2 月認定婦聯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，婦聯會即提出本件撤銷訴訟。該庭法官於審理期間，曾分別裁定停止訴訟及停止執行各 1 次，惟均遭最高行政法院廢棄。本次該庭法官又以黨產條例有違憲疑義為由裁定停止訴訟，並佐以該庭法官先前於停止執行之裁定中指出「停止執行『僅是轉型正義的實踐往後延』」，可見該庭法官對於我國推動轉型正義之法制及實踐，恐無適當之理解與認識。

婦聯會不論是成立緣起及資產累積，都有其歷史脈絡及證據資料可循，勇於面對過去歷史上的錯誤、妥適處理不當黨產議題，是我國落實轉型正義、邁向實質法治國的必經之路。期待目前以及未來審理黨產案件的法官，能夠客觀認識過去黨國威權體制之歷史背景，以及本會基於該歷史背景及所查得的證據資料所為之認定，再為決定，方能回應臺灣

社會對於轉型正義之殷切期盼。

本會基於黨產條例主管機關立場，亦將於未來的釋憲中積極準備，爭取大法官之認同，並更加努力進行社會溝通。另就婦聯會名下超過新臺幣 385 億元之資產，本會就其來源依法續行調查，將盡力維護國家利益，不受單庭法官心證之阻擋而減損，並不負國人賦予對於轉型正義之期待及將不當黨產歸還國有之責任。

The logo for CIPAS features a large, light gray downward-pointing triangle. Inside this triangle, there is a smaller, textured version of the same triangle. Below the triangle, the letters "CIPAS" are written in a large, light gray, sans-serif font.

CIPAS